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鏞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旅遊發展局

主席
林建岳博士

總幹事
劉鎮漢先生

企業事務總經理
梁美寶女士

策略籌劃及研究總監
梁建恆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迪士尼樂園

行政總裁
金民豪先生

公共事務副總裁
蔡少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88/ —— 2013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
13-14號文件

2013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39/ —— 政府當局就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89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89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3-14(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4年3月24日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把旅遊事務署一個開設至2014年12月31日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編外職位延長3年，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及
- (b)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4. 主席表示，由於不少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有意就香港旅遊發展局2014-2015年度工作計劃發言，他詢問委員應否在是次會議上撥出更多時間討論此議題，並把有關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下稱"撞船事故")的議程第VI項押後至2014年3月24日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5. 陳鑑林議員和易志明議員贊同主席的建議。要求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撞船事故的湯家驊議員不反對主席的建議，但他認為即將放取退休前休假的現任海事處處長，應親身出席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參加此項目的討論。主席答應把湯議員的要求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IV 香港旅遊發展局2014-2015年度工作計劃

- (立法會 CB(1)899/ —— 政府當局就香港旅遊發展局2014-2015年度工作計劃提供的文件
13-14(03)號文件
- 立法會 CB(1)899/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計劃擬備的文件
13-14(04)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75/ —— 香港旅遊發展局提
13-14(01)號文件(已 交的電腦投影片簡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 介資料)
後於2014年2月25日
以電郵方式發出)

6. 旅遊事務專員、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下稱"旅發局主席")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下稱"旅發局總幹事")向委員簡介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2014-2015年度工作計劃。

內地旅客與香港居民之間的矛盾

7. 梁君彥議員表示,最近廣東道出現針對內地旅客而進行的遊行活動,反映內地旅客與本港居民之間的矛盾日益加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推出甚麼計劃及措施化解此矛盾。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設法在發展旅遊業與減少訪港旅客人數增加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當局會繼續實施措施,提高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當中包括增加酒店房間供應、發展新旅遊景點,以及加強宣傳推廣本港的旅遊特色(例如不同地區的特色和地道生活文化),以減輕傳統旅遊旺區的擠擁情況。旅發局總幹事表示,旅發局會投放更多資源在廣東省以外地區進行推廣和宣傳活動,以期吸引更多入境旅客留港過夜。旅發局亦會透過互聯網加強宣傳推廣本港不同地區的特色,以鼓勵旅客體驗香港的地道文化。

8. 陳鑑林議員認為,最近針對內地旅客的示威活動,會令政府和旅發局在旅遊推廣方面所作的努力白費。陳議員詢問,在公眾教育方面,政府當局會推行甚麼措施培養市民的好客文化。姚思榮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黃定光議員表示,現時很多內地旅客來港購買日用品而非奢侈品,以致與本地居民產生衝突。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緩和內地旅客與本地居民之間日益緊張的情緒。

9.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提高旅遊業從業員的專業水平,並加強推廣好客文化的宣傳工作。旅發局總幹事解釋,旅發局已推出一系

列電視廣告宣揚好客精神。旅發局亦與超過8 000間已加入"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店鋪保持緊密聯繫，鼓勵該等店鋪改善服務質素。

10. 張華峰議員詢問，旅發局有否評估最近矛頭指向內地旅客的活動，對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形象造成甚麼損害，以及該局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他亦詢問收緊"一簽多行"安排的擬議措施是否奏效。

11. 旅發局主席表示，最近針對內地旅客的事件不僅影響旅客，但對香港零售業的影響更甚。他補充，鑒於公眾對訪港內地旅客數目不斷增長的關注，中央政府已同意暫不擴大"一簽多行"措施的試點範圍。

12. 范國威議員認為，大量內地旅客藉"個人遊"計劃(下稱" '個人遊' ")訪港，對本港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亦加深香港和內地居民之間的矛盾。他表示，香港的土地資源不足，難以應付本港人口的房屋需求之餘，同時又為滿足內地旅客的需求而提供酒店。由於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已飽和，范國威議員質疑，有否需要持續投放資源向內地推廣香港旅遊。范議員表示，當局應改變現行的旅遊政策。

13. 易志明議員表示，2003年香港經濟疲弱，"個人遊"政策當時確實產生了帶動經濟的重要作用。易議員了解到香港最近出現一些涉及內地旅客的問題，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找出切實的方法解決有關問題，而非完全撤銷"個人遊"政策。

14.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有關問題及公眾的關注。他表示，香港市民與內地旅客之間的關係日趨緊張，這問題必須從務實的角度予以處理，以盡量減少旅遊業發展對民生的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下稱"《評估報告》")，並知悉個別地區對這方面的關注。他補充，政府當局在發展旅遊業的同時，會盡最大努力把訪港旅客人次上升所帶來的不便減至最低，以期平衡旅遊業對香港經濟及社

會民生兩方面的影響。他並指出，行政長官已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社會對"個人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並已宣布暫不增加"個人遊"赴港試點城市，以及暫不擴大"一簽多行"措施試點範圍。上述安排旨在減慢訪港旅客人次的增長速度。旅發局主席表示，旅遊業對香港經濟及本地就業的重要性應予充分的肯定。

15. 張超雄議員表示，訪港旅客數目以驚人的速度增長，並已超越香港所能處理的程度，令本地居民的生活水平下降。然而，只有大企業及大業主能受惠於旅遊業的增長。張議員認為，旅遊業的發展必須有限度。

16. 旅遊事務專員承認，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不只涉及"硬件"的問題。除鼓勵旅遊業界推廣新旅遊景點及新旅遊行程，以協助分流過於擁擠地區的旅客之外，政府當局亦會把推廣活動聚焦於高消費旅客，以吸引他們來港旅遊。旅遊事務專員提醒委員，儘管訪港旅客數目預計在未來數年會有所上升，但旅遊業市場反覆波動，這從2008至2009年間旅客數目在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下大幅下降的情況可見一斑。

酒店房間供應

17. 姚思榮議員認為，旅發局預計2014年本港酒店房間數目會增加2 200間，但此增幅遠低於酒店房間入住率的每年平均增幅。若此趨勢持續，在2017年或之前供應84 000個酒店房間的目標可能難以達標。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快酒店的供應。鍾國斌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本港的酒店房間數目已增加約16 000個，即由2008年約54 000個增加至2013年約70 000個。很多新酒店發展項目正在進行，部分項目已取得規劃批准。政府當局預計在2017年或之前可達到興建84 000個酒店房間的目標。

18. 易志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重點吸引更多來自俄羅斯及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國等新市場的高消費旅客，並把宣傳推廣工作的重點轉移至廣

東省北部地區。他表示，香港缺乏酒店，很多旅客因而需要入住設施較差的旅舍。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訂立較高的旅舍標準。旅遊事務專員答應向負責旅舍發牌和規管事宜的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供該局考慮。

簡化簽證安排及出入境手續

19.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和旅發局正向新市場推廣香港旅遊，以及宣傳包含香港及廣東省和澳門等鄰近地方的"一程多站"旅遊產品。不過，採用"一程多站"模式旅遊的旅客到達每個目的地時因要申請簽證及辦理耗時的出入境手續而感到不便。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鄰近當局合作，對低限度為新興市場國家的旅客簡化簽證及出入境安排。

20. 旅發局主席表示，香港正聯同澳門及廣東省在海外聯合進行推廣工作，以吸引外國旅客利用"144小時便利簽證"措施，以"一程多站"方式經香港前往該等地方旅遊。現時，已身處香港或澳門的海外客群可在144個小時(即6天)內進入廣東省10個城市。不過，身處廣東省而希望前來香港的海外旅客尚未獲提供類似安排。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實施這項措施。

發展郵輪旅遊

21. 鍾國斌議員表示，有郵輪營辦商對最近發生郵輪乘客因不滿而拒絕在海運碼頭下船的事件表示關注；最後乘客的要求獲接納，事件才得以平息。鍾議員知悉，該事件導致部分郵輪營辦商重新考慮應否安排其郵輪以香港作為母港。另一方面，易志明議員詢問，有沒有郵輪營辦商表示有興趣使用香港作為母港。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鍾議員提及的個案屬獨立事件，政府當局與郵輪營辦商保持密切聯繫，而郵輪營辦商亦深明香港的優勢，以及為支援郵輪旅遊業發展而提供的優質服務。旅遊事務專員預計，2014年停靠香港的國際郵輪數目(以香港作為母港而其乘客在香港離船或過境的郵輪)較2013年上升50%。越來越多郵輪營辦商表示有興趣

使用啟德郵輪碼頭。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宣傳推廣工作。

發展大嶼山作為旅遊景區

22. 鍾國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利用高速鐵路計劃的發展及港珠澳大橋在2016年落成的優勢，推動本港旅遊業的發展。旅遊事務專員表示，上述兩個基建項目將會為香港帶來新機遇，並可配合行政長官擬在大嶼山發展旅遊業的計劃。

推動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

23. 莫乃光議員認為，香港缺乏可同時容納2 000至3 000名參加者的大型會議設施。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就香港在會議設施方面的長遠需求進行研究。有關研究將會為這方面的設施規劃與發展提供重要指標。與此同時，陸續落成及投入服務的新酒店將會提供更多會議場地，以滿足這方面的需求。旅遊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擴充和整合大嶼山的現有設施，以配合香港的會展旅遊發展。

提高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和吸引高消費旅客訪港

24. 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13年訪港的2 300萬不過夜內地旅客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過境旅客、來自珠江三角洲的不過夜短途旅客，以及水貨客的人數。旅發局總幹事表示，鄧議員提述的2 300萬名訪港旅客並不包括過境旅客。旅發局沒有水貨客的資料。在不留港過夜的旅客中，85%的旅客來自內地，當中有75%來自廣東省。旅發局總幹事進一步補充，2013年，來自深圳的訪港旅客約有1 200萬人。

25. 鄧家彪議員詢問，旅遊事務署是否有權實施《評估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他表示，有關把旅客分流至不同地區的措施，涉及配套交通或衛生設施方面的支援，因此已超出旅遊事務署的職權範圍。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遊事務署的主要角色，在於加強旅遊發展方面的協調，包括與旅遊業界進

行協調，以及協調政府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他表示，旅遊事務署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以期落實推行《評估報告》的建議。

26. 陳偉業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對訪港旅客人數不施加限制，並任由旅客無止境地增長，香港的酒店及其他設施必然無法應付旅客的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香港可合理處理的旅客數目上限。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大前提是盡量把旅遊業發展對本港居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政府當局在《評估報告》中預測，2017年的訪港旅客約達7 000萬人次。政府當局會落實推行《評估報告》建議的措施，以提高香港接待入境旅客的能力。

27.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既沒有提出具體建議，如何把旅客由擠擁的旅遊熱點分流至香港其他區域，亦沒有計劃檢討“一簽多行”的安排。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吸引高消費旅客訪港。

28.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跨境設施在未來數年將會陸逐落成投入服務，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方法(例如善用資訊科技)進一步提高出入境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效率。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在北區等水貨活動黑點加強對水貨客採取執法行動。關於增加旅遊特色方面，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機構合作推介文化旅遊及其他旅遊活動。

29. 黃定光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已提交有關發展落馬洲購物中心的建議書。不過，政府當局尚未有具體回應。

30. 旅遊事務專員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提高香港接待旅客能力的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在落馬洲邊境地區發展購物中心的建議值得考慮。鑒於有關建議涉及的地方大部分位處私人土地，政府當局認為，由有關的土地業權人與其他市場持份者協商發展該購物中心，是更有效率的做法。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政府當局願意協調有關部門的工作，以便向工程項目倡議人提供所需的資料

及協助。

31.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來自歐美及澳洲市場的旅客數目沒有增長的原因。他亦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吸引旅客來香港旅遊，以及如何吸引來自新市場的旅客來港經商或籌辦會議。林議員並詢問當局將會發展甚麼新旅遊景點。

32.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每年訪港的非內地旅客數字保持穩定，一直錄得約1 400萬人次。旅發局總幹事表示，來自俄羅斯及印度等新市場的訪港旅客數字有明顯增長。另一方面，由於經濟因素關係，來自歐美及日本等傳統市場的訪港旅客數字有所下降。不過，旅發局總幹事表示，來自傳統市場的旅客數字有可能隨着環球經濟持續復甦而上升。關於新旅遊景點，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將會在啟德及大嶼山發展新旅遊設施。

其他意見

3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支持旅發局的工作計劃。他表示，旅遊業對香港的經濟十分重要，故此當局應繼續發展旅遊業。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阻止內地旅客訪港，與此同時，當局應繼續向俄羅斯及印度等新市場進行推廣工作。

34. 謝偉俊議員表示，社會上有強烈聲音認為，旅客已令香港出現人滿之患。政府須承認這種公眾情緒，並坦誠正視有關問題。謝議員認為，香港應定位為中國的"購物天堂"，而非只作為一個旅遊城市。要實現這個願景不是單靠旅遊事務署，而是需要整個政府自覺地作出努力。

35. 梁繼昌議員認為，香港旅遊業並不是本港的高增值產業。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探討方法提高旅遊業界的生產力，以期在不減少旅遊業對本港經濟的貢獻的前提下，減少旅遊業從業員及香港旅客的數目。

36. 林大輝議員詢問，旅發局有否評估香港一旦爆發廣泛的社會行動或大規模示威(例如佔領中環行動)，對香港旅遊業界會有甚麼影響。林議員察悉，很多可豐富旅客體驗的大型活動均安排在港島或九龍舉行。他詢問，日後可否把部分活動安排在新界舉行。林議員並請旅發局闡述該局已經或將會向政府提出有關旅遊基建及設施的改善建議。

37.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旅發局編製的訪港旅客人次預測並沒有反映社會事件或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爆發疫症或出現大規模示威)可能造成的影響。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林議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1)1308/13-14(01)號文件發送給各委員。]

38. 單仲偕議員申報他是旅發局成員。

39. 主席就此議程項目的討論作出總結時表示，鑒於此議題涉及多項廣泛的政策事宜，需要政府當局的高層人員多加參與和關注，委員可考慮在立法會會議動議議員議案，以便繼續就香港旅遊業發展作出更深入的辯論。

V 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進展報告

(立法會CB(1)899/13-1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進展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99/13-14(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迪士尼樂園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75/13-14(02)號文件 (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4年2月2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 香港迪士尼樂園提交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和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向委員匯報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的最新進展，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在樂園興建一所新酒店的建議，以及相關的財務安排。

41. 主席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項目的效益

42. 鄧家彪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反對這項建議。他認為，雖然政府是持有香港迪士尼的合營公司的大股東，但樂園的營運未有為本港經濟帶來很大效益。鄧議員詢問，在香港迪士尼發展項目的用地中，可開放予公眾享用的範圍佔多少。鄧議員並詢問香港迪士尼會作出甚麼環保承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持有的香港迪士尼股權已反映樂園的土地成本。他補充，鄰近香港迪士尼的迪欣湖活動中心是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範圍。

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發展計劃

43.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和何時着手進行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發展計劃。單議員詢問，倘若香港迪士尼不打算落實第二期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公開招標邀請其他團體發展第二期用地。單議員察悉，政府同意香港迪士尼有權優先發展該幅用地。他詢問，有關的合約條款是否設有屆滿日期。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現時建議的樂園新酒店發展計劃是在樂園第一期用地的範圍內進行。他補充，政府當局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已就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發展計劃展開初步磋商。

45. 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現時的工作重點是充分利用樂園第一期用地。樂園第二期用地的發展計劃落實與否，取決於香港迪士尼在第一期用地的運作情況。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考慮到樂園在過

去數年的入場人次，樂園第二期用地的發展計劃或會早於預定的時間開展。

46.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對香港迪士尼的新酒店發展計劃表示歡迎。葛議員察悉，按目前計劃，香港迪士尼會在未來10年分階段落實第一期用地的各項擴建計劃。鑒於本港酒店及旅遊景點不足，加上香港迪士尼的營運錄得利潤，葛議員詢問，香港迪士尼會否加快進行擴建計劃。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贊同葛議員的意見，認為香港迪士尼應適時在餘下的數幅土地進行發展項目。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若現時的建議獲通過，香港迪士尼的發展計劃便可加快進行。樂園進一步擴建與否，以及其發展速度，取決於市場的需求，並可因應情況作出調整。

新酒店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

48. 姚思榮議員詢問，擬建的新酒店經扣除折舊後的預期回報率為何，以及香港迪士尼是否需要向華特迪士尼公司繳交專營權費用及品牌使用費用。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投資的預期回報率取決於日後的酒店房間價格。就市場定位而言，擬議新酒店的檔次將介乎迪士尼好萊塢酒店和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之間，新酒店的房租為每房間每晚2,000至3,000元不等。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樂園新酒店的回報率與香港其他類似級數的酒店發展項目的回報率相若。至於須向華特迪士尼公司繳付的管理費，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樂園按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現時協訂的收費水平繳付管理費。

49. 姚思榮議員詢問，香港迪士尼會否推出鼓勵措施，以吸引海外旅客前往樂園遊玩。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雖然樂園的海外顧客數目在2013年上升約2%，但他們只佔樂園現

有酒店的顧客總數的20%。此外，酒店的使用率會隨着政局、匯率的變動等因素而出現起伏。

50. 梁家驪議員質疑擬議的新酒店發展項目是否合乎成本效益。他要求香港迪士尼提供資料，說明興建樂園現有兩間酒店所耗的費用，以及營運兩間酒店的盈利分別為何。梁議員亦要求提供有關該擬建的新酒店的成本與利潤分析。

香港迪士尼的殘疾員工及兼職員工的僱用條件

51. 鄧家彪議員詢問，香港迪士尼會否落實推行優良的僱用條件，例如繼續為殘疾人士預留一定百分比的職位，或就員工可享有的假期日數作出保證。張超雄議員察悉，香港迪士尼聲稱其殘疾員工佔3.5%。他認為，該百分比以適合殘疾人士擔當的樂園職位數目為基數。他要求香港迪士尼以其僱員總數為基數，提供有關其殘疾僱員所佔百分比的資料。

52. 張超雄議員亦要求香港迪士尼提供資料，說明在其僱員中，並非按《僱傭條例》(第57C章)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受聘的兼職僱員(即在連續4星期內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的僱員)數目及所佔百分比。他亦要求香港迪士尼說明受聘於香港迪士尼的下述各類僱員數目分別為何：(i)全職僱員、(ii)兼職僱員及(iii)並非按香港法例第57C章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受聘的僱員。

5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連同香港迪士尼，提供張超雄議員和梁家驪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上述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已於2014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29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54. 林大輝議員表示，中國內地現正興建3個主題公園(包括兩個建於廣東省，以及另一個迪士尼樂園建於上海)。該等設施將會與香港迪士尼和海洋公園爭取內地旅客。林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繼續大量投放資源進行香港迪士尼擴建計劃是否合乎成本

效益，因為有關資源可用於其他旅遊相關發展項目。林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不願撥款進行總值60億元的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反觀現在卻熱切爭取事務委員會支持在香港迪士尼發展總值43億元的新酒店計劃。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香港迪士尼的新酒店較香港電台的新廣播設施更為重要。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1日